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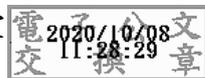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0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視相關規章或措施，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、育兒津貼等遇到困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會議決定略以：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提醒各級學校人事單位依委員意見檢視相關法規或措施，避免同性婚姻的教職員工在申請婚姻、育兒津貼、升等遇到困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